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十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5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採納 2025 年激勵計劃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4. 推薦建議	7
5. 一般資料	7
6.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2025 年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2025年激勵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包括2025年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與股份相關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新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支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0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其定義分別見本通函附錄一；
「承授人」	指	持有獎勵的個人，或在適用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授出的收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於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可行使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計劃管理人」	指	經董事會授權執行2025年激勵計劃項下職能的任何個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表示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有條件權利，可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獲得股份或等值現金(以股份於行使日或前後的市值為基準)，並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DICON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董事會主席)

林繼迅先生

馮軍元女士

周敏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

葉霖先生

張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振中路 20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13 樓 1303 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 2025 年激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 2025 年激勵計劃的資料。

2. 建議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該計劃將於授予獎勵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此建議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透過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董事認為，鑒於2025年激勵計劃之規則已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上市規則編製，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2025年激勵計劃將於下文「2025年激勵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於行使時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之期權及獎勵，合計不得超過批准2025年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 (「計劃授權限額」)，即21,769,298股股份，惟須獲得股東批准。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或沒收的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不得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2025年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董事認為，除僱員參與者之貢獻外，關連實體參與者之努力及貢獻亦可促成本集團的成功，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2025年激勵計劃之宗旨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彼等已為或將於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鑒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緊密企業及協作關係，彼等可透過提供寶貴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具有連繫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協助本集團改善營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有助維繫及促進長期業務關係，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ii)本通函附錄一第2段所載之合資格參與者甄選標準及授予條款，符合2025年激勵計劃之宗旨。

董 事 會 函 件

2025年激勵計劃並無就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訂明任何特定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作出授予獎勵要約時於要約函中列明，承授人於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2025年計劃的條款將使董事會能視乎每次授予之具體情況，靈活設置適當條件，符合本公司之慣例，且符合2025年激勵計劃之宗旨。

2025年激勵計劃設有退扣機制，令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董事認為，此機制可確保績效問責，並促進本公司更好地管理風險，因此符合2025年激勵計劃之宗旨。

於2025年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可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不時選擇接納獎勵，令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按2025年激勵計劃規定之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確定之股份數目。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2025年激勵計劃中列明之特定情況下，可採用較短歸屬期。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能視乎每次授予之具體情況，靈活設置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通過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來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之優秀人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符合2025年激勵計劃之宗旨。

2025年激勵計劃獲採納後，任何實質性條款及條件的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原定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2025年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激勵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會提供2025年激勵計劃之規則以供查閱。

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詳情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計劃包括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並批准的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2019年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採納並批准的2024年激勵計劃（「**2024年激勵計劃**」）。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及2024年激勵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已發行58,248,596股相關股份，其中包括(i)26,363,605股股份(約佔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3.63%)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及(ii)31,884,991股股份(約佔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4.39%)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賬戶持有。該等股份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之招股章程所述2019年激勵計劃規管及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已就2024年激勵計劃購買11,448,500股股份，及已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授出9,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約佔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58%及1.26%)。

於2024年12月31日，2019年激勵計劃及2024年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期權尚未行使。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及2024年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根據下列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2019年激勵計劃	2024年激勵計劃
高嵩先生(董事)	6,000,000股股份	無
其他僱員	無	9,150,000股股份
總計	6,000,000股股份	9,150,000股股份

2025年激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a)批准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獎勵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5年激勵計劃獲採納後，任何實質性條款及條件的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原定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和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十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2025年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2025年5月6日

以下為2025年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2025年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而致力提升表現及效率及／或答謝彼等過去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2. 可參與人士

釐定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 (a) 集團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參與者」)；及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可由董事會不時按合資格參與者對集團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全權釐定。就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適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其(i)工作表現；(ii)服務年限；及(iii)對集團公司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

3. 管理

2025年激勵計劃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計劃管理人為獲董事會授權就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行使獎勵時的獎勵歸屬事宜(包括授權任何承授人延期行使價的付款)履行一切必要及適當行動。計劃管理人應確保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第三方為 2025 年激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旨在持有根據 2025 年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獎勵項下的股份。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指定的代表：

- (a) 負責就受託人根據 2025 年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持有的相關股份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b) 可不時更換持有 2025 年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的受託人；及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投票票數行使受託人所持股份的相關投票權。當投票票數相等時，計劃管理人或其代表將放棄投票，且由計劃管理人或其代表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及第 17.12(2) 條，計劃管理人不得就需股東批准的事項對尚未歸屬股份進行投票。

各合資格參與者放棄（其中包括）(a) 對獎勵或股份的價值及數量或獎勵或股份相關現金等價物；及 (b) 董事會及 2025 年激勵計劃管理人對 2025 年激勵計劃的管理提出異議的權利。

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就 2025 年激勵計劃所有相關事項或其解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特別是，計劃管理人應最終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為 2025 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4. 獎勵授出

根據 2025 年激勵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批准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簽訂授出函件。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結算該等獎勵。

獎勵授出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 2025 年激勵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有權（但非必須）於 2025 年激勵計劃存續期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且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條件於購股權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確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使用新股的獎勵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該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5. 行使價

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調整的情況下，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使用新股授出的任何特別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股份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6. 獎勵行使

受2025年激勵計劃條款的規限，獎勵可由承授人全部或部分行使並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說明獎勵已獲行使以及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獎勵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之前將不具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根據上文所述，獎勵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且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於發行日期與已發行其他已繳足股份享有相同股息、其他經濟權利(包括因清算而產生的權利)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對任何獎勵實行轉讓限制，並有權自獎勵扣除款項或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應付稅項或與獎勵有關的其他結欠款項。

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在行使獎勵前並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相關要約中另行施加其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受上市規則規限，於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025年激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即21,769,298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已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或沒收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視作已動用。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不得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經更新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規定方式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尋求股東單獨批准，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股份計劃（包括2025年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個人限額」）。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超出1%個人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及先前於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8. 行使獎勵的時間

就任何特定獎勵而言，行使獎勵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在向承授人作出要約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獎勵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 更改股本

倘於任何獎勵可能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則應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獎勵所涉股份數目、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每股行使價及／或可授出獎勵有關的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及其附註以及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指引／詮釋，惟該等調整為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則除外。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確保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且任何獎勵悉數行使時應付總行使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價格相同(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不視作需要進行此類調整的情況。

待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任何調整後，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已作出的調整。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收到承授人的通知後，應告知承授人該等變動及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上述確認文件通知承授人將予進行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該等確認，則應通知承授人此事實。

10. 2025 年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5 年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到期後不再授出進一步獎勵。然而，上述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不影響計劃管理人對 2025 年激勵計劃終止日期之前已授出獎勵行使根據 2025 年激勵計劃向其授予的權力的能力。

11. 2025 年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可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不時修訂 2025 年激勵計劃並有權對修訂前已授出獎勵進行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 2025 年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修改，惟根據 2025 年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b) 涉及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且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變更；及
- (d) 對 2025 年激勵計劃的董事或管理人就修改 2025 年激勵計劃條款之授權作出的任何變更，

其將首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前提是倘建議變更將對於變更日期前所授予或同意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變更將須進一步獲得承授人批准。

倘初始授出獎勵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倘有關變更根據 2025 年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儘管第 3.21 段存在相反規定，董事會仍可隨時對 2025 年激勵計劃進行必要的變更或修訂以促使 2025 年激勵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及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部門的規例。對 2025 年激勵計劃或所授出獎勵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對於 2025 年激勵計劃內引述或重複的第十七章的任何後續修訂將自動反映該等後續變動及 2025 年激勵計劃將不會保留任何較第十七章項下目前適用規則及其後續修訂所反映者更具限制性的任何條款。

12. 獎勵失效

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條款，獎勵在以下情況首次發生時立即失效(導致獎勵無法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行使)：

- (a) 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倘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適用歸屬條件尚未達成，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承授人未能在歸屬日期前兩週提供計劃管理人要求的確認或授權委託書或轉讓擔保款項；
- (c) 2025年激勵計劃所載終止僱傭的情況；
- (d) 承授人的任何屬於第14或15段範圍內的試圖行動；
- (e) 第16段所載者；
- (f) 承授人破產；或
- (g)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13.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5年激勵計劃的實施，在此情況下，不再進一步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但2025年激勵計劃的條文應在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所需的範圍內，或於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下繼續有效。在該終止之前授予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獎勵應(a)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相關授出條款及2025年激勵計劃的條文行使或(b)被註銷。

2025年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包括已行使或發行在外的獎勵)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的詳情須於通函向股東披露，該通函旨在尋求批准設立首項新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於該終止後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14. 轉讓獎勵

所授出的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彼無法轉讓，除於其身故的情況下，其個人代表將收取其獎勵的利益，或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批准則除外。

任何試圖進行的轉讓均屬無效，並應立即導致獎勵失效。

15. 轉讓股份

承授人僅可按計劃管理人的指示轉讓股份。於行使承授人獎勵後，所收購由此產生的任何股份無法於出售前由其轉讓，於其身故的情況下，其個人代表將收取其股份的利益則除外。

任何聲稱的轉讓均無效，並應立即導致計劃管理人能夠指示將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另行指示）以換取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行使價與該等股份當時的公平市價（如計劃管理人合理釐定）較低者。

16.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

- (a) 任何未歸屬或已歸屬及有條件行使的獎勵將全面失效；
- (b) 於無條件行使各份獎勵後收購的任何由此產生的股份將出售予本公司（或如計劃管理人可能另行指示），以換取相等於該等股份行使價的代價；及
- (c) 就已歸屬及有條件行使的獎勵而言，本公司應促使向承授人償還已失效獎勵所涉及股份有關的擔保款項。

17. 扣減及回撥

如果發生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一項或多項並非無條件行使的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情況，計劃管理人可在無條件行使獎勵前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所授出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應減少至計劃管理人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數目（包括零）及／或減少任何未來獎勵或不授予任何未來獎勵。

如果發生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一項或多項已無條件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情況，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承授人應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還款：(i)重新轉讓股份(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i)在未發生股份轉讓的情況下扣留股份轉讓，(iii)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iv)從任何集團公司結欠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一筆款項，該款項相等於承授人自該行使中已收到或將予收到的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利益，惟前提是計劃管理人可酌情釐定償還較少的金額。每名承授人應被視為承諾(作為參與2025年激勵計劃的條件)重新轉讓股份或重新支付現金以遵守此規定並明確授權從任何集團公司結欠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適當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管理人認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以下各項的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

- (a) 對本公司、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或相關業務單位(如適當)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b) 對本公司、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或相關業務單位(如適當)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對本公司、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或相關業務單位(如適當)的業務機會及持續業績或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任何與公司業績有關的適用歸屬條件的先前計算不準確。

18. 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得少於自授出該等獎勵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除非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f條。倘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包括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董事會可釐定向任何僱員參與者所授出獎勵的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替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獎勵；
- (b) 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之獎勵，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原應授予獎勵之時間；
- (d)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以便獎勵可以在 12 個月內均勻歸屬；及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的獎勵。

19. 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須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獎勵及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獎勵，該等新授出獎勵僅可根據 2025 年激勵計劃作出，並具備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的可用計劃授權。根據 2025 年激勵計劃的條款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ADICON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茲通告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5年激勵計劃(「**2025年激勵計劃**」，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獎勵以及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對實施2025年激勵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指定的計劃管理人管理2025年激勵計劃，據此將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激勵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的條款生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授予2025年激勵計劃項下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如認為適當且適宜，同意相關主管部門就2025年激勵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2025年激勵計劃日期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5年5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查閱其他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